

# 关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本公司”或“津诚资本”）会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落实及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申请文件显示，你公司下属核心企业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天津松江主营业务存在重合。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补充说明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应解决方案。如解决方案涉及你公司承诺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要求，完善并补充披露承诺事项。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津诚资本不控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同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津诚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为推动天津国企集团混改而控股的“市管企业”将包括如下集团公司：

序号	市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商业批发、零售
4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管理、不良资产业务、资产经营管理等
5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属集团)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 房地产业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与津诚资本现阶段已控股的天房集团、住宅集团等存在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国有平台公司和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作用加快推动混改工作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7]38号),天津市国资委明确津诚资本作为市国资委授权国有平台公司负责推动天房集团、住宅集团、市政集团等企业的混改工作。其作为国有平台的职责为:“国有平台公司和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指导市属集团和金融企业科学制定混改实施方案,组织做好清审评、招商洽谈、职工安置、土地房产处置、合规审核等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市属集团和金融企业混改工作。”

依据《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国资[2018]1号)相关规定:“对于股权拟注入投资运营公司的市管企业,在股权注入前,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国有平台公司和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作用加快推动混改工作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7]38号)指导推动其混改相关工作,从股权注入至完成混改期间,投资运营公司按照产权关系负责推动混改等相关工作,混改以外事项仍继续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据此,作为本次“收购人”的津诚资本对“市管企业”市政集团及其所属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已注入的“市管企业”住宅集团、天房集团等均不构成控制关系,市政集团以及其他已注入的市管企业除混改以外的相关事项仍继续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因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根据天津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拟于2021年年底完成对市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并出让其控制权,混改后,

津诚资本及其关联方将不再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2、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的规定，津诚资本和市政集团仅仅同受天津市国资委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因此，津诚资本和市政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津诚资本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部署，天津市国资委设立了津诚资本，作为天津市非制造业国有企业混改的持股平台，实际行使国资管理履职工作台的功能，发挥混改工作中的“助推器”作用。包括市政集团在内的注入津诚资本的原天津市国资委所属集团的实际运营情况不变。本公司承诺：

- 1、2021 年年底前，完成市政集团混改工作，出让市政集团控制权；
- 2、未来避免开展有可能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津诚资本对市政集团及其所属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已注入的市管企业均不构成控制关系，市政集团以及其他已注入的市管企业除混改以外的相关事项仍继续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津诚资本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及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同时，根据

天津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拟于 2021 年年底完成对市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并出让其控制权，混改后，津诚资本及其关联方将不再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5、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津诚资本对市政集团及其所属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已注入的市管企业均不构成控制关系，市政集团以及其他已注入的市管企业除混改以外的相关事项仍继续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津诚资本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及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同时，根据天津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拟于 2021 年年底完成对市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并出让其控制权，混改后，津诚资本及其关联方将不再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6、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将通过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间接持有天津松江 48.3%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市政集团相关股份的划转进展。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8 年 7 月 26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80 号）文件，同意将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

2018 年 10 月 12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情况说明》：“我委下发了《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决定将所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你单位，本次

股权注入行为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变更行为。”

## **2、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津诚资本因本次间接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本次收购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津诚资本已经履行了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必要授权及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市政集团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关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化

\_\_\_\_\_

刘晓瑜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春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